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4,242,081.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39,569,061.0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8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

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237 | 王召明 |
| 2 | 01*****215 | 徐永丽 |
| 3 | 01*****185 | 焦果珊 |
| 4 | 01*****570 | 王秀玲 |
| 5 | 01*****520 | 徐永宏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

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471-6695125

咨询传真：0471-6695192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